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议案，在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百姓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周 京

黄伟德

单喆懿

2019年4月23日